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 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 指导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受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 领导,承担科学研究和教育普及两方面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未成年人 心理成长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有效转化于教育普及。为规范管理, 提高科研质量,真正担负起"中心"指导、规划、协调、管理绵阳市 未成年人心理成长科学研究的任务,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及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为具体指南,围绕当前未成年心理成长的需求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探讨未成年人心理成长的新方法、新途径、新载体、新机制。

第二条 中心科研项目面向高校以及科研单位、相关事业单位、中小学,坚持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

各项规定,研究领域涉及我省未成年人心理成长与健康,有条件进行该领域研究的省内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

第三条 中心科研项目主要设置重点委托项目、一般项目及选择 性设置自筹经费项目。项目级别为绵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地 厅级项目)。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中心年度课题指南,由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向社会广泛征集并组织专家论证和汇总整理,报绵阳市社科联审定后发布。

第五条 申请人可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中心索取有关资料, 认真填写《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请 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须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科研 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明确意见,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多单位合作项目, 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及初审,按有关规定 上报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

第六条 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每年评审一次。成果形式为教材、专著、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教材或专著一般为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教材和公开发表的论文为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

第七条 中心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人享有《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八条 中心项目评审专家由中心顾问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成 员组成。

第九条 中心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的评审。

- 1、项目评审工作由中心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 2、会议评审。经过民主协商、充分讨论,最后以实名制投票方式表决产生拟立项项目。
- 3、中心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报绵阳市社科联审定并批准立项。

第十条 立项批准后,中心办公室向项目负责人下达《四川绵阳 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 从下达立项通知书之日算起。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小型会议费(30%以内)、计算机使用费、印刷费、鉴定费、个人劳务费(20%以内)等。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 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项目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 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 开支的账目和凭据,以备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检查、审查。

第十三条 因故撤销的立项项目,课题组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已拨经费的余额和不合理开支部分退还中心。

第十四条 中心立项项目研究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章 项目的中期管理

第十五条 中心立项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主要检查项目研究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检查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以自查为主。重点委托项目负责人要填写课题进度总结,并报送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办公室。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 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报中心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信息或课题组成员信息;
- 2、改变项目名称;
-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6、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延期半年以内可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但需报中心备案);
 - 7、项目研究和出版等方面有涉外、涉及民族及宗教问题:
 - 8、中止项目协议,申请撤销项目。
 -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调查核实,报请绵阳市社科联批准撤销项目: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3、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
- 4、剽窃他人成果;
- 5、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6、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应用性研究项目延期一年仍不能完成,基础性研究项目延期两年仍不能完成;
 - 7、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八条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中心项目。撤销项目情况属于前条的第1、4、7项者,中心将对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次年立项项目予以一定限制。

第五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十九条 为科学地评估中心立项项目研究的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项目最终成果的鉴定采用聘请同行专家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程序

- 1、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索取并填写《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结项表》(以下简称《结项表》),与项目最终成果一道报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办理鉴定结项手续。需要报送材料包括:
 - (1) 《结项表》2份:
 - (2) 项目成果原件1套;
 - (3) 《经费决算表》2份;
- (4) 成果电子稿 WORD 版(供中心网络资源库全文上网,如本人不同意可声明)1份。
- 2、中心对《结项表》和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和鉴定,最终成果须符合批准的内容和形式。
- 3、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 重新组织鉴定。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结项要求

1、根据项目通知核定的成果形式结项。原则上,重点委托项目 以在北大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以及教材或专著为 成果形式,教材或专著需附录项目研究报告;一般项目以在公开发行的一般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及以上为成果形式。

2、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必须在其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由绵阳市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资助"字样和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结项。

第二十二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后,根据主研人员完成项目情况,由绵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项目结项证明》。

第六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推广

第二十三条 各课题组、课题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和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使其在党和政府决策、在推进四川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充分利用刊物、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逐渐形成机制。 具有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要及时通过《重要成果专报》报有关领导机关,或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管理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项目中的优秀成果出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绵阳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与研究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